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宗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捌仟柒佰貳拾肆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洪宗華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

01 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  
02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  
03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  
04 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  
05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  
06 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  
07 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  
08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